

票據之理論與應用

鄭乃仁著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修訂再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增訂三版

票據之理論與應用

定價：新台幣叁佰元整

著者：鄭 乃 仁
發行人：鄭 乃 仁

通訊處：台北市四維路二三巷一三號四樓
郵政劃撥帳戶：一〇九二四〇

總經理：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電話：三三一五九六九
劃撥儲金：九 九 八

印刷者：文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廣州街一一一號
電話：三〇六〇九八六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序

票據的流通與應用，在十六世紀起源於意大利，嗣後英美各國均相繼採行，流傳迄今，逾益發揚光大。

我國在古代社會，約在明末清初之時，亦有票號之設立，俗稱錢莊，可謂舊式之金融機關，經營錢幣之兌換、存款、滙兌等業務，與銀行雖同屬信用機關，但性質各異，其特色在重視對人信用，責任無限。錢莊約分三種，一為滙劃莊，營業範圍最廣，得發行莊票。又有滙劃總會，以便各莊交換所發之票據。二為挑打莊，所營業務與滙劃莊同，惟範圍較小。三為零兌莊，專營兌換輔幣，與金融市場無重要關係。

而票號之設立，則始於山西人，故有山西票莊之稱，分號遍設大陸各省主要城市，在昔未設銀行之時，全賴此為通滙機關。

近百年來，由於社會變遷，經濟繁榮，工商貿易日益發達，因此票據之使用，逾益普遍，而票據之流行，廣為世界各國所採用，其流行程度可謂無遠弗屆，亦是工商業從事國際貿易賴以清算債務之最佳利器，因此；票據之流通，推動了貿易的發展，對金融的調劑，產生了莫大的威力，這足以說明對金融功能的營運，有極為良好的貢獻，厥功至偉。

然票據之種類，大別之可分為滙票、支票、本票數種。其功能各異，本書有詳細的分析與說明。我國為推行票據之流通，亦訂有票據法之施行。而票據法實有促進流通之重大任務，故

如何將票據流通導入正軌，以期發揮對工商業的應有功能，實有賴於票據法規知識之普及。

鄭乃仁先生有鑑及此，乃以所學及其從事銀行實務經驗，撰著「票據之理論與應用」一書，以為社會各界參考。按鄭君誼屬同仁，臺大法律研究所畢業，現任職華銀，擔任法務工作，對票據之研究，甚有心得，以其多年之經驗將票據制度加以深入的分析研究而成此書，蓋票據法規，具有高度之技術性，除理論外，尚須配合票據交易之實際情況，始能融會貫通，妥善運用。

有關票據理論，學術界論著頗多，惟對票據實務做有系統之介紹，尚不多見，余曾先睹其文稿，瀏覽之餘，並樂為之序。

張芳燮

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序於華銀董事會

緒 言

一、票據為社會交易之媒介，因其攜帶方便，且免計算點交之煩，效用較貨幣為大，故經濟日益發達，票據之使用，亦逾普遍。然票據之使用，除應具備票據理論之常識外，尚須注意現行商場、金融及司法審判實務，始能謀求理論與實用相互配合。關於票據理論，學界論說頗多，惟兼顧實際應用之介紹者，尚不多見。作者有鑒及此，乃將歷年實際從事銀行法務工作收集之資料，配合票據理論，加以研究整理，作成本書。故其內容，理論與應用並重，以作研究票據及使用票據者之參考。惟作者自維學驗有限，且係利用公暇完成，掛漏錯誤，自屬難免，尚祈不吝教正。

二、本書為節省篇幅，其引用之法令，均以簡稱為之，例如：

票二四一①：票據法第二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票施一：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一條。

民七七但：民法第七七條但書。

民訴五五八：民事訴訟法第五五八條。

三、書成，承蒙華南銀行張董事長芳燮賜序獎飾，無任感幸。又承摯友謝大律師明憲不憚煩勞，多所賜教，內子林千惠代為清校文稿，感激之餘，謹敬致謝忱。

鄭乃仁 六十五年十月

增訂二版緒言

一、票據問題之處理，除理論之探討外，尚須注意現行商場金融及司法審判之實務，本書自問世以來，有關票據案件，司法實務上之判決例及金融實務上之函釋，新增頗多，本次刊行乃多加引述，以切合實用，同時對原有淺見，間亦有所修正或補充。

二、我國經濟繁榮有賴貿易之迅速發展，在國際貿易中，因買賣雙方分處不同國家，故其發生之債權債務，乃藉國外滙票作為清算工具，足見國外滙票之重要性。惟坊間有關票據法書籍，尚未見有論及者，本書乃以我國票據法為中心，並徵引英、美、日各國票據法，對國外滙票作概括之介紹，以配合工商各界之需要。

鄭乃仁 七十三年三月

票據之理論與應用目錄

張序 緒言 增訂三版緒言

緒 論

第一章 票據之概念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及種類

第二節 票據之性質

第三節 票據之效用

第四節 票據之起源

第一款 我國票據之起源

第二款 歐洲票據之起源

第二章 票據法之概念

第一節 票據法之意義

第二節 票據法之法系

第三節 票據法之統一

第四節 我國之票據法	九
------------	---

本 論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票據之法律關係	一〇
-------------	----

第一款 票據關係	一〇
----------	----

第二款 非票據關係	一一
-----------	----

第二節 票據行爲	一七
----------	----

第一款 票據行爲之意義及種類	一七
----------------	----

第二款 票據行爲之性質	一八
-------------	----

第三款 票據行爲之特性	二一
-------------	----

第四款 票據行爲之要件	二五
-------------	----

第一項 票據行爲之實質要件	二五
---------------	----

第二項 票據行爲之形式要件	三〇
---------------	----

第五款 票據行爲之代理	四一
-------------	----

第一項 有權代理	四一
----------	----

第二項 無權代理與越權代理	四四
---------------	----

第三項	表見代理	四六
第三節	空白票據	五〇
第一款	空白票據之意義	五三
第二款	空白票據之成立要件	五四
第三款	空白票據之補充權	五六
第四款	空白票據之性質與流通	五九
第五款	空白票據之效力	六〇
第四節	票據之偽造及變造	六一
第一款	票據之偽造	六一
第二款	票據之變造	六五
第五節	票據之塗銷、毀損及更改	六九
第六節	票據權利	七二
第一款	票據權利之意義及性質	七二
第二款	票據權利之種類	七三
第三款	票據權利之取得	七五
第四款	票據權利之行使與保全	七九
第五款	票據權利之審判上請求	八〇

第七節 票據之喪失及補救	八四
第八節 票據之抗辯	一〇一
第一款 票據抗辯之意義	一〇一
第二款 票據抗辯之種類	一〇二
第三款 票據抗辯與善意取得之區別	一〇七
第九節 票據時效	一〇八
第十節 利益償還請求權	一一六
第十一節 票據之黏單	一二一
第二章 匯 票	
第一節 匯票之概念	一二三
第一款 匯票之意義	一二三
第二款 匯票之種類	一二四
第二節 發票	一二三
第一款 發票之意義	一二三
第二款 發票之款式	一二三
第三款 發票之效力	一四一
第三節 背書	一四二

第一款	背書之意義及性質	一四二
第二款	背書之款式	一四四
第三款	背書之禁止	一四六
第四款	背書之種類	一四九
第五款	背書之連續	一六五
第六款	背書之塗銷	一七四
第七款	背書之效力	一七六
第四節	承兌	一七八
第一款	承兌之意義及性質	一七八
第二款	承兌之種類	一七九
第三款	承兌之款式	一八〇
第四款	承兌之提示	一八二
第五款	承兌之延期與塗銷	一八四
第六款	承兌之效力	一八四
第五節	參加承兌	一八五
第一款	參加承兌之意義及性質	一八五
第二款	參加承兌人	一八六

第三款 參加承兌之款式·····	一八七
第四款 參加承兌之效力·····	一八八
第六節 保證·····	一八九
第一款 保證之意義及種類·····	一八九
第二款 保證之款式·····	一九〇
第三款 保證之效力·····	一九一
第四款 票據保證與民法上保證之比較·····	一九三
第七節 到期日·····	一九五
第一款 到期日之意義·····	一九五
第二款 到期日之種類·····	一九五
第三款 到期日之計算·····	一九八
第八節 付款·····	一九九
第一款 付款之意義·····	一九九
第二款 付款之提示·····	一九九
第三款 付款之時期·····	二〇二
第四款 付款之方法·····	二〇四
第五款 付款人之調查義務·····	二〇六

第六款	付款之效力·····	二〇七
第九節	參加付款·····	二〇七
第一款	參加付款之意義及性質·····	二〇七
第二款	參加付款人·····	二〇九
第三款	參加付款之程序·····	二一一
第四款	參加付款之效力·····	二一二
第十節	追索權·····	二二三
第一款	追索權之意義·····	二二三
第二款	追索權之主體與客體·····	二二四
第三款	追索權行使之要件·····	二二七
第四款	追索權之效力·····	二二三
第五款	追索權之喪失·····	二二六
第十一節	拒絕證書·····	二二七
第一款	拒絕證書之意義·····	二二七
第二款	拒絕證書之種類·····	二二八
第三款	拒絕證書之作成·····	二二九
第四款	拒絕證書之款式·····	二三九

第五款 拒絕證書記載之處所及方法	一三〇
第十二節 複本及謄本	一三一
第一款 複本	一三一
第二款 謄本	一三三
第十三節 國外滙票	一三四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節 本票之意義	一五〇
第二節 本票之發票	一五〇
第一款 發票之款式	一五〇
第二款 發票人之責任	一五七
第三節 本票見票之提示	一五九
第四節 本票之強制執行	一五九
第五節 本票準用滙票之規定	一六三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節 支票之意義	一六五
第二節 支票之款式	一六六
第三節 遠期支票	一七〇

第四節 保付支票·····	二七四
第五節 平行線支票·····	二七八
第六節 支票之付款·····	二八二
第一款 付款之提示·····	二八二
第二款 付款之時期·····	二八四
第三款 付款之方法·····	二六七
第七節 支票發票人與付款人之關係·····	二八九
第八節 支票付款人之責任·····	二九三
第九節 支票發票人之責任·····	二九九
第十節 支票準用滙票之規定·····	三〇四
第十一節 支票與滙票本票之比較·····	三〇五
附錄(一) 票據司法書狀式例·····	三〇七
附錄(二) 財政部、中央銀行、台北市銀行公會有關支票存款開戶、背書、退票等釋函·····	三一四
附錄(三) 本書主要參考資料·····	三五一

緒論

第一章 票據之概念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及種類

票據者，乃以支付一定金額爲標的之有價證券也。凡由發票人自己擔任支付者，謂之本票；其委託他人支付者，謂之滙票；委託銀錢業支付者，謂之支票。關於票據之種類，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大陸法系僅認滙票及本票兩種爲票據，支票另以法律定之，而不認其爲票據，謂之分離主義。英美法系則將滙票、本票、支票三種統稱爲票據，謂之合併主義。我國票據法依英美立法例而規定：「本法所稱票據，爲滙票、本票及支票」（票一）。若從經濟上效用言之，滙票及本票均爲信用之證券，而支票則爲支付之證券，自以分離主義爲當。惟從法律上性質而言，支票頗似滙票，兩者同爲委託他人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則支票應屬滙票之一種，似宜採合併主義也。

第二節 票據之性質

票據爲有價證券之一種，且爲最完全之有價證券，故票據上權利義務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必有票據存在，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始行發生，與普通證書之僅具證據力者有別。茲將票據之性質，分述如

左：

二

一、票據爲設權證券 票據上之權利，係因票據之作成而發生，在票據作成之前，票據當事人不得設定票據權利，故票據權利爲創設之權利，與權利證書，如倉單或公司股票等證明已經存在之權利，其性質各異也。

二、票據爲要式證券 票據必須依照票據法所規定之要件作成，若欠缺法定記載之事項，除票據法別有規定外，其票據即屬無效（票十一—1）。反之，如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亦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十二）。

三、票據爲文義證券 票據上之權利義務，依票據記載之文義，決定其效力，凡簽名於票據者，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不得提出他項證據，補充、變更或推翻票據之記載（四十九台上五六七號判例），此所以維持票據之信用並保護交易之安全也。

四、票據爲無因證券 票據苟具備法定要件，其權利即行成立，票據權利人可依票據之持有而行使權利，至票據行爲原因之有無及是否適法，在所不問。

五、票據爲金錢證券 依票據法規定，票據應以一定之金錢爲給付之標的（票二四、一二〇、一二五），其以別種爲給付之標的者，即非票據法所謂之票據。

六、票據爲有價證券 票據權利之處分或行使，皆以占有票據爲前提，若不占有票據，即不得主張其權利。

七、票據爲提示證券 票據之持有人，欲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依法必須向債務人提示其票據，蓋票